

证券代码：839745

证券简称：建业集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公司未来发展，公司拟在吉林省大安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性质：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 万元；营业场所：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北部明珠城 F 区 4 栋 3 单元 501。上述拟设立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安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白城市大安市安北街北部明珠城 F 区 4 栋 3 单元 50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 万元	100.00%	0.00 万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以及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范围。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